

华林证券现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0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和《华林证券现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本情况	名称	华林证券现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追求收益增值为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增值。
	主要投资方向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券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借贷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如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ETF 基金、LOF 基金、分级基金、权益类 QDII 基金等），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风险等级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应当向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销售。
	存续期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至 10 年后对应的同月同日止
	初始募集面值	每份 1.00 元
	最低、最高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 1000 万元
	参与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参与费用）
	注册登记服务机构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当事人的概括	管理人的概况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办公/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2层 联系电话：021-20281160
	托管人的概况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5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5号招商银行大厦 负责人：杨法德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38038839
	投资顾问	无
集合计划的投资	投资范围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券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借贷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如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ETF基金、LOF基金、分级基金、权益类QDII基金等），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比例	（1）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包括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 （2）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3）本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 （4）本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0%，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200%。 （5）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6）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投资策略	1、集合计划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策略上充分发挥管理人在资产配置方面的特长，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调整债券投资策略，以期能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通过对投资债券、回购做出规划（包括债券组合的规模、投资期限、期间的流动性安排等），综合运用期限结构管理策略、久期管理策略、信用债策略等多种方法，结合债券的流动性、信用风险分析等多种因素，对个券进行积极的管理；同时跟踪市场行情，及时调整策略，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同时，获取组合收益。 （1）债券组合投资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GDP、物价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预测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趋势。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量分析工具以确定组合的久期及期限结构管理策略。 a) 久期策略 分析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当预期市场利率将上升，导致中长债持有期收益低于短期债券或者货币市场工具收益时，降低债券组合久期；而当预期利率水平稳定或者下降，导致中长期债券持有收益高于短期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收益时，上调债券组合久期。 b) 期限结构管理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的基础上，本集合计划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一般而言，在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变平、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分别

	采用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c) 信用债投资策略 通过研究市场整体信用风险趋势,结合信用债券的供需情况以及替代资产相对吸引力,分析信用利差趋势,并结合利率风险,确定组合的信用债投资比例,然后依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个券选择。根据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发行主体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发行条款,分析债券的信用级别。根据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期限、信用等级、流动性等因素,确定其相对投资价值,在相似的信用风险下,选择具有相对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2)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债内含选择权的价值。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在控制本集合计划净值下行风险的同时,分享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债券价值和转股权价值,本集合计划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通过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国外成熟的量化分析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此外,本计划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新券的申购。 2、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2)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3)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4)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5) 不得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6) 不得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不得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8)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9)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合同指引》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合同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合同指引》部分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本合同中对《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合同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2、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管理人有权聘请投资顾问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出具投资建议。投资顾问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参考对投资顾问所出具的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建议做出投资决策,参照投资建议执行的投资操作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投资顾问的资质、能力及其选聘,或其出具的投资建议均不负责审核,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聘用投资顾问的,应当通过投资顾问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管理人不得因委托而免去其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投资者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份额转让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五个工作日内将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申请,可能存在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失败,从而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三)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委托资产的净值。 4、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投资者为了实现购买债券时所确定的收益相等的收益,这些临时的现金流就必须按照等于买入债券时确定的收益率进行再投资。如果这些临时性的现金流不得不以较低的利率进行再投资,这种风险就称为再投资风险。如果投资者只购买了短期债券,而没有购买长期债券,就会有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还是一个利率风险问题。 (四)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五)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六)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	--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七）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投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品种特定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上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1、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2、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发行主体和信用风险 （1）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原始权益人破产可能对经营产生不良影响，营业收入无法按时实现，从而影响纳入专项计划合同债权的最终实现。 （2）监管账户被查封、冻结的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开立的监管账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被查封、冻结等，将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接收以及划转，从而威胁到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安全。 （3）保证人信用风险：若保证人未按相关担保协议的规定提供相应担保，则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带来不利影响。 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其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资产支持证券提前终止的风险 交易文件规定，资产支持证券加速清偿程序或发生违约事件的，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的，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剩余基础资产。专项计划的提前终止可能导致投资者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3）流动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在特定交易平台的技术支持下进行转让，若该交易系统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活跃交易要求、或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身不够活跃，则资产支持证券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在合理的时间以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4）现金流分配机制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如果采用了优先级/次级产品结构化分层的增信措施，在每期偿付的资金确认日，如果当期从监管账户收到的现金款项未能全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时，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使用账户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有的现金流进行分级支持，如该支持无法成功实现，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的兑付造成风险。 3、与管理相关的风险 （1）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违规风险 在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监管部门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监管人、托管人违规风险 在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监管人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文件的约定负责将监管账户中
--	--	--

		的资金向账户中进行划转。若资产支持证券监管银行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若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3) 资产支持证券运作风险 在运作过程中,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十) 可转(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以投资可转(交)换债券,其相比一般债券存在特殊的投资风险。 可转(交)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外,还受转(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剩余期限、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换)股等过程中,可转(交)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会影响其市场价格,导致收益的不确定性。 (十一) 基金投资风险 1、管理和技术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资产或基金管理人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或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过程中的工作失误,导致投资利益受到影响。在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2、流动性风险:在市场或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或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或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资产管理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可能存在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财产不能及时全部清算的风险。 3、违约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存续期间,若基金管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发生未按时足额履行资金支付义务等违约情形,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财产安全及收益。 (十二)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十三) 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要求,需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行额度限制。当某笔竞价交易申报导致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其自设额度限制的,交易所技术系统拒绝接受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在发生未能及时撤销竞价交易买入申报(债券质押式回购卖出申报)或竞价交易卖出成交(债券质押式回购买入成交)以达到全天净买入金额低于其自设额度以及向交易所申请临时调整额度来不及,本资管计划将面临不能及时进行交易所竞价交易买入的风险。 (十四) 其他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托管人及与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关联交易可能造成投资者误解,产生法律纠纷。 2、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3、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4、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托管行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7、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十五)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或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投资者少于2人,集合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3、当投资者某笔退出导致其剩余持有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小于30万元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4、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自律
--	--	--

		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6、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本合同第二十章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若有）均不含“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将导致集合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7、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8、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和管理能力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指金融产品发行人在产品运行过程中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风险；发行人的管理能力风险是指市场波动情况下，金融产品发行人在选择具体投资标的时体现出的风险， 9、净值波动风险：本产品不设预期收益率，投资者将面临产品净值波动的风险。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收益分配和 风险承担 安排	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集合计划在分红、退出、终止时按本合同约定分配计划份额收益。 2、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因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存在，每份份额集合计划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有所不同） 3、本合同中关于“利益”、“收益”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委托人取得相应数额的利益，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集合计划资金不受损失。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在计划存续期内每年最多分配2次。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在扣减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后，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每份净值转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收益分配时，如有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承担	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1、管理人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投资顾问费用（如有）；

集合计划的费用	费用种类	4、证券交易费用； 5、证券账户开户费；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7、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 8、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9、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对投资者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10、清算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 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业绩报酬	a、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不得主动提取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仅在投资者退出日、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并于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业绩报酬。 b、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本计划每期资产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根据管理人开放公告确认。原则上，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于每一个运作周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公告该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果投资人不认可该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以选择在最近的开放日申请退出。 管理人特别声明：此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承认，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其超过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每一个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公式：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之间的天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R）</th><th>计提比例</th><th>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th></tr> </thead> <tbody> <tr> <td>$R \leq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td><td>0</td><td>$H = 0$</td></tr> <tr> <td>$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td><td>50%</td><td>$H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5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5$</td></tr> </tbody> </table>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R \leq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H = 0$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0%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R \leq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H = 0$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0%	$H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5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5$								
	其他	1、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交易单元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者作为当期费用，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经扣除风险金），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2、其他费用 （1）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2）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3）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用、转托管费用、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登记结算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4）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								

		定的金额)、律师费(按与律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签订协议前需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披露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 在本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因处置未变现集合计划资产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按与律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签订协议前需向投资者披露)、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在发生时可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6)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本合同项下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及其他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取的各类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 3、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银行汇划费)、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不列入本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投资者承担的参与、退出费用和费率	认购费	无
	参与费	无
	退出费	无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投资者的权利	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如有);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投资者的义务	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投资者转让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集合计划份额应事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率	(一) 信息披露的种类及内容 1、集合计划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2、集合计划净值 3、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4、集合计划临时报告 5、清算报告	

率	(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累计净值。 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 通过上述形式之一进行披露即视为管理人向投资者送达了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通知并履行了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可向管理人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确认结果、打印成交确认单。 (三) 集合计划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编制, 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 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托管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 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编制, 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 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托管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 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 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下列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6)之外的其他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四) 集合计划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 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12)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3)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情形。 以上事项应在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 (五)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六)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 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客户充分披露, 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七) 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 管理人、托管人将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要求及时进行报告。
---	---

利益冲突情况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管理人可能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需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投资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如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该部分投资者参与份额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特别说明		● 本说明书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说明书中的内容与《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合同》的表述为准。